

易县人大常委会文件

易人常发〔2024〕11号



易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易县2024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及地方 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方案的决定

(2024年4月10日易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易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县财政局局长赵百川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24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及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方案的报告》，审查了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方案。

会议认为，2024年新增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债券资金使用方案，符合债券资金管理规定和县情实际。会议决定批准易县2024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及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方案。

会议要求，县政府及财政等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县人大常委会批准的方案落实好债券项目，财政局要切实做好债券资金项

目绩效评价，审计局要强化债券资金使用专项审计，确保债券资金使用规范有序、便捷高效。

报：市人大常委会、县委

送：县政府、县监察委、县政协、县法院、县检察院

发：人大常委会各委室 政府组成部门 各乡镇(处)

易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4年4月11日印

(共印120份)